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  
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881001001

招标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39

#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881001001

预算金额：18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 版）【建质安协（2019）16 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价为基础，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依据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文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测，本次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主要包括对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间距和砼保护层厚度、市政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原材料抽检和涉及工程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检测等。同时承担采购人在日常监督巡查中对工程材料、结构、专业项目等进行随机监督检测的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若服务费用经招标人测算达到 18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 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2、3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刘毅 0550-37690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毕玉 0550-3519598 153855063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毅、毕玉

电 话： 0550-3769071、0550-3519598 153855063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2881001001
1.1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毅 0550-3769071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毕玉 0550-3519598 15385506369
1.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4	采购预算	18 万元
1.5	收费标准以及最高限价 (%)	<p>1、本项目收费标准: 本项目对所有检测项目费用的取费进行统一费率报价, 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 版)【建质安协(2019)16 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价为基础, 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p> <p>2、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 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 否则投标无效。</p>
2.1	采购需求(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详见《采购需求》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2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7 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00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25.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9.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9.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点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30.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32.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等网站
3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单位及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6.1	履约担保	无
	支付方式	<p>1、检测费用按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p> <p>2、本项目按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 版）【建质安协（2019）16 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价为基础，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实际结算费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成交费率×实际发生的工程量。</p> <p>3、自委托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为 18 万元，最终费用不得高于 18 万元，若高于 18 万元的按 18 万元计取，若结算价合计低于 18 万元的按实际结算价计取。</p>
	其他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p> <p>7.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条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本条不采用）**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7.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招标人所有。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出。

## **19.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报告编制、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固定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4 投标报价（费率）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费率。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相应技术等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章。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无需密封与装订，按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完成上传。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逾期上传的或者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9.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9.2.1 参与开标的部门：有关部门。

29.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4) 开标结束。

2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0. 评审小组

30.1 评审小组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0.1.2 评审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1. 评标**

####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正式答复。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

31.5.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 31.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所有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32. 定标**

####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若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直接指定另外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招标人所有。

## 33. 变更采购方式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 (六) 合同的授予

###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依前附表时间要求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七) 纪律和监督

###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9.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

###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41.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41.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41.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	核验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b>核验投标文件</b>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费率,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按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本条不采用)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回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4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及所需材料
1	业绩 (18分)	<p>1.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6分，最高得分18分，多提供不得分。（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p> <p>备注</p> <p>（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反映上述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上述业绩含正在履约的业绩。</p> <p>（2）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采购人（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3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3个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p>

2	荣誉 (6 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质量检测单位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1. 本项仅计取 3 个奖项、荣誉，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包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若提供奖项个数超过 3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则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	供应商认证实力 (12 分)	<p>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的检测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得 3 分。</p> <p>备注：满分 1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4	人员配备(8 分)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备注：（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 （2）.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p>

###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4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质量与安全管理 (0-10 分)	<p>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优秀的得 <math>9 \leq F \leq 10</math> 分，良好的得 <math>6 &lt; F &lt; 9</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eq F \leq 6</math>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2	服务承诺及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便利化服务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

	合理化建议 (0-10分)	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项内容
3	检测重难点分析 (0-10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4	技术咨询方案 (0-8分)	技术咨询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 优秀的得 $6 \leq F \leq 8$ 分，良好的得 $4 < F < 6$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5	总体评价 (0-8分)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检测方案编制是否完善、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判； 优秀的得 $6 \leq F \leq 8$ 分，良好的得 $4 < F < 6$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 (10分)	本项目按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1. 评标专家检验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其他：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评标专家）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暂停营业的；

(8)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

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文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测，本次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主要包括对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间距和砼保护层厚度、市政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原材料抽检和涉及工程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检测等。同时承担采购人在日常监督巡查中对工程材料、结构、专业项目等进行随机监督检测的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二、服务需求

-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3、室内环境检测；
- 4、建筑节能检测；
- 5、见证取样检测；
- 6、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 7、钢结构工程检测；
- 8、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 三、该采购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 1.1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4/T5012-2015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1.3 《建筑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04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 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152-2008

2、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应于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处备案。

3、中标检测单位作为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机构，须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开展检测工作。

4、在接到采购人的监督检测联系单后，中标检测单位与待检工程项目联系人预约检测时间，并告知检测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检测单位在现场监督检测后三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对混凝土企业进行原材料抽检时，须配备人员和车辆随行。

5、检测单位应每月对监督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工作清单和分析报告。

检测单位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6、对于中标检测单位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检测单位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检测单位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7、成交供应商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质量分析会等。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按照本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履约。

2、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住建部 第 57 号令 第二十九条 规定：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地、质量体系等应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以《《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 版）【建质安协（2019）16 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价为基础，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实际结算费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成交费率×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制定)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一节 技术规范及标准

####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不仅限于此）

- 1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4/T5012-2015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3 《建筑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04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 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152-2008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做好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对该单位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部、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在日常监督检查、巡查中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测，主要包括砼构件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配置等和涉及工程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检测等服务。

#### 第二条 本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任命\_\_\_\_\_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和甲方要求调整人员配置。

#### 第三条 检测要求：

-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3、室内环境检测；
- 4、建筑节能检测；
- 5、见证取样检测；
- 6、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 7、钢结构工程检测；
- 8、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三、该采购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 1.1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4/T5012-2015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3 《建筑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04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152-2008

2、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应于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处备案。

3、中标检测单位作为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机构，须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开展检测工作。

4、在接到采购人的监督检测联系单后，中标检测单位与待检工程项目联系人预约检测时间，并告知检测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检测单位在现场监督检测后三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对混凝土企业进行原材料抽检时，须配备人员和车辆随行。

5、检测单位应每月对监督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工作清单和分析报告。

检测单位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6、对于中标检测单位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检测单位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检测单位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7、成交供应商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质量分析会等。

**第四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本合同检测费的收费标准为《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版）【建质安协（2019）16号】规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版）【建质安协（2019）16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价为基础，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实际结算费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成交费率×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七条** 检测期限：

**本项目检测服务周期为：自委托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为18万元，最终费用不得高于18万元，若高于18万元的按18万元计取，若结算价合计低于18万元的按实际结算价计取。**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如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甲方不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完整合法的检测资料，对出具资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并对工程缺陷提供合理建议。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3、根据检测分析结果，乙方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四份。

4、乙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履行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的活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签订价款的 5%）。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

（1）对甲方要求全城监控检测的项目必须做好服务工作。

（2）对于不合格的检测结果，中标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检测，达不到约定的检测量，甲方将根据检测收费标准扣减相应的费用。

（4）检测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 1 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企业资质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资信打分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技术打分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检测费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 版）【建质安协（2019）16 号】计算所得的收费基准价为基础。投标费率为百分之\_\_\_\_\_(大写)，（小写：\_\_\_\_\_ %）作为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及相关服务工作。并承诺按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刘毅

联系电话：0550-3769071

(单位盖章)

2026 年 03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 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03 月